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慧”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充换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交付运维及低碳园区、光伏及储能等业务达成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为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李建安
- 4、注册资本：26,227.7995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06-07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2号1幢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设施及关键配套零部件、电化学储能、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设施及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退役电池再利用；低速车电池包生产；为新能源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汽车批发；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旧机动车经纪；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廊坊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4084%。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蓝谷智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蓝谷智慧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甲方前身为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多家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致力于动力电池快速检测评估、电池梯次再利用技术研发、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换电站关键技术开发及生产、新型商业模式探索，是北汽集团旗下从事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的技术创新型企业。

乙方在充换电领域深耕云平台、站端控制、核心零部件开发制造、运营服务和运维管理等多个维度，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充换电产品和服务。乙方扎根行业，洞察制造升级需求，持续提供卓越高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行业标杆产品，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力。

（三）合作宗旨

（1）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2）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与影响力，在双方各自优势领域向对方提供有利的支持，争取广阔市场空间和政策支持，创新技术形式，共同做强做大。

（3）双方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并进行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以共同进行业务拓展和市场开拓。

（4）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四）合作范围

在全国城市范围内，重点开展乘用车充换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交付运维（含高压包装、基建、充换电站落站复线等）、商用车充换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交付运维（含高压包装、基建、充换电站落站复线等）、低碳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储能等领域的合作。

（五）合作内容

为实现上述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享资源，乙方充分利用其自身项目资源与甲方共同开拓充换电设备、低碳园区、光伏及储能市场；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在甲方项目中的应用；共同推进低碳园区示范（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共同推进低碳园区及储能项目的开发和落地；共同推进乙方体系内现有及后续建设的各生产基地低碳园区项目的开发；针对具体项目的商业模式、建

设、运营等另行签署协议。

（2）双方在商业机会的选择、信息、资源上优先考虑与对方交流和共享，甲乙双方均优先为对方提供有关资料与便利条件。

（3）奖励申请。双方分别利用各自的宣传媒体就合作项目进行社会宣传，提升项目影响力和推进速度；双方依托各自的行业影响和资源优势共同向相关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及相关课题和奖励的，申报成果的分配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需延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可延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充换电、低碳园区及储能业务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